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庐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原告路传林诉你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